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江口街道江口社区、三范社区以及三范社区李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清溪大道、南至通港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通港大道。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双平中路(牧之路至翠峰路段、通港大道至清溪大道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江口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江口街道、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以及三范社区李咀组等居民小组和小区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社区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 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郭兴东, 联系方式: 0566-3219026。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